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
聯絡人：沈東裕
電話：02-29891566
傳真：02-29878908
電子信箱:dinkel2302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6月07日
發文字號：仁義自劃字第105009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惠予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次理事、監事提案一內之計算負擔總計表、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前地籍圖、重劃前後地號圖及提案二內之實際施工進度表各乙份。
- 三、提案二如蒙備查同時，請貴府安排查核時間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重劃會

理事長陳信利

電 郵 號

府收文 105/06/07



1051071811



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 23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91 號

三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列席人員：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五、主 席：理事長陳信利

紀錄：沈東松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本會計有理事 7 人、監事 1 人，本次會議除理事葉瑟分請假外，餘親自出席，已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已符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次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議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「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」，業已分配完竣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二、本自辦重劃區土地分配位置均按重劃前土地原有位次辦理，惟地主基於土地利用上之需要，需調整位次時，均徵得原位次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至其宗地負擔之計算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區負擔總計表業經新北市政府 105 年 03 月 17 日新北府地劃字第 1050417473 號函核定。

四、茲檢附下列圖冊各乙份：

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


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
辦法：擬依說明四所附圖冊，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後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說明會及分配結果公告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提案二：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進度已達 75%，擬申請新北市政府查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重劃總工程進度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，實際累計進度已達 75.48%。爰，依前開作業要點條規定申請新北市政府查核。

三、附實際施工進度表乙份。

辦法：檢附實際施工進度表申請新北市政府派員赴實地查核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、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2 時整。